

亞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

- 90.5.31 第1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會議通過
91.5.22 教育部台(91)審字第91072786號函核定
94.6.22 9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13條條文
94.8.31 教育部臺學審字第0940114901號函修正核定
94.09.09 亞洲秘字第9400619號函公布
95.10.18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9、
10、11、12、14條條文第6至14條條次變更
95.10.31 亞洲秘字第9505246號函公布
96.11.21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10、13、14、15、16
條；興正法規名稱、第1條條文；第11、12、17、18、19條條次變更
96.12.21 亞洲秘字第0960008520號函公布
100.01.18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6、7、8、
10、12、13、14、15、16條條文；條次變更；第4、9、11條條文刪
除
100.02.14 亞洲秘字第1000000976號函公布
101.02.08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1 亞洲秘字第1010001753號函公布
101.11.06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19條條文
101.11.27 亞洲秘字第1010012984號函公布
102.01.29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102.02.25 亞洲秘字第1020001563號函公布
102.09.16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2 亞洲秘字第1020010815號發布
104.06.09 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12、16、17條條文
104.07.01 亞洲秘字第1040008639號函發布
105.03.28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5.04.08 亞洲秘字第1050004431號函發布
105.11.07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105.11.09 亞洲秘字第1050014527號函發布
108.01.23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5、6、12條條文
108.02.11 亞洲秘字第1080001423號函發布
109.05.27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18條條文
109.06.19 亞洲秘字第1090007268號函發布

第一條 亞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學院、系應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自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共同組成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送本會核備後實施，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並送本會備查。

第三條 本校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 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無須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之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校長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中遴聘，各學院至少一人。(各學院推選辦法自訂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另未兼行政職務及董事者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至少應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校教評會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五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自該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每系至少一人。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六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系教評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後，當然委員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選遞補。
推選委員由校長自各學院候補委員遴聘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九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適時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列入會議記錄。
- 第十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有關業務由人事室承辦。
-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應於每學年開始第一個月內組成。當學年度各級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各級教評會繼續負責。
- 第十二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除申覆案及覆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審議時，非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對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附理由，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各級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各級教評會審理相關案件，如有教授人數不足時，由各級教評會主任委員推薦加倍人數之校內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聘之。
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
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校長核定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
- 第十三條 教評會開會時，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對於評議案件之經過，對外應嚴守秘密。
- 第十四條 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應經教評會同意。申訴及訴願案送回本會

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 教評會紀錄中涉及個人之聘任、升等等有關個人資料及委員議決部分不予公開；有關法案、制度之紀錄則予以公開。

第十六條 教評會決議如涉及當事人權益，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如不服決議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教評會決議紀錄應陳請校長核備，校長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得於教評會決議後十日內退回教評會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審議；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但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如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不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應將全案移交本校學術倫理中心審理，如經受理抄襲者，則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